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明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明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

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唐小芬女士的任职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经了解唐小芬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唐小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卓_____

窦林平 _____

黄印强 _____

邹 玲_____

程 源_____

2017 年 8 月 2 日